



中國農民代表團赴蘇參觀報告之一

蘇聯的集體農莊

時代出版社

蘇 聯 的 集 體 農 莊

中國農民代表團赴蘇參觀報告之一

時代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中國農民代表團根據一九五二年訪問蘇聯時所搜集的材料編成的。內容主要介紹蘇聯集體農莊的歷史發展、組織領導及生產經營、勞動報酬等。

版 權 所 有

1953年11月北京初版

1953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1—20,060冊・定價9,000元

32開・163千字

★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排印

源 豐 裝 訂 所 裝 訂

中國農民代表團赴蘇參觀報告

1. 蘇聯的集體農莊
2. 蘇聯的國營農場
3. 蘇聯的機器拖拉機站
4. 蘇聯的畜牧業
5. 蘇聯的防護林帶
6. 蘇聯的農田灌溉事業
7. 蘇聯的農業教育與農業宣傳工作
8. 蘇聯的冬小麥的栽培技術
9. 蘇聯的植棉經驗
10. 蘇聯的種子工作

目次

序	五
第一部分 集體農莊的歷史發展	七
一 十月革命前俄國的農村狀況	七
二 十月革命後和農業集體化前夜的情況	八
三 全面集體化及集體農業在經濟上、組織上的鞏固和發展	三六
四 衛國戰爭期間的集體農莊和戰後恢復與發展的情況	五
五 集體農莊的合併運動	五
第二部分 集體農莊的組織領導及生產經營問題	七
一 集體農莊的組織領導	七
二 集體農莊的生產經營	九
第三部分 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	二六
一 集體農莊實行計件工作制的意義及其過程	二六

二	集體農莊中勞動報酬的計算辦法	一三
三	集體農莊中的生產獎勵制度	一四
四	集體農莊計算勞動日的程序	一四
五	集體農莊關於製訂支付勞動日計劃的規定	一五
第四部分	集體農莊的產品分配	一五
一	社會主義分配原則	一五
二	集體農莊的實物與現金分配	一六
第五部分	集體農民的幸福生活	一六
一	集體農民得到很高的收入	一六
二	集體農民的日常生活	一六
三	集體農民的教育和文化生活	一七
四	集體農民們享受着很多的福利待遇	一七
五	蘇聯人民的道德修養	一九
六	蘇聯集體農民的幸福生活是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密切聯系的	一九
七	蘇聯集體農民爲創造更美好幸福的生活而奮鬥	一九

第六部分 國家對集體農莊的領導扶助和集體農莊與各方面的關係……………一九七

一 國家對集體農莊的領導……………一九七

二 國家機關和集體農莊的關係……………二〇四

三 國家從物質上幹部上給集體農莊的幫助……………二〇八

四 國家從其他各方面給集體農莊的幫助……………二二二

五 集體農莊履行着對國家的義務……………二二六

第七部分 集體農莊中黨的工作……………二二八

一 集體農莊中黨基層組織的特點與任務……………二二八

二 集體農莊黨的組織領導……………二三〇

三 集體農莊黨的政治工作……………二三三

第八部分 蘇聯集體農莊所給我們的教育和我們的幾點認識……………二三三

附錄 一 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二四三

二 集體農莊勞動內務規則……………二六二



序

爲了學習蘇聯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的經驗，一九五二年我國首次組織了農民代表團到蘇聯參觀。中國農民代表團是由全國各地的著名農業勞動模範和農、林、畜牧、水利等工作者組成的。四月十七日從北京啓程，八月二十四日返京，留蘇期間四個月。在蘇聯期間，曾分五個組訪問了烏克蘭、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哈薩克四個加盟共和國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克拉斯諾達爾和斯塔夫羅波爾兩邊區。代表們聽取了蘇聯和所到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部長、副部長等負責同志的重要報告，訪問了許多著名的社會主義勞動英雄，共參觀了七十二個集體農莊、二十八個國營農場、二十二個機器拖拉機站、二十七個科學研究機關、十六個農業學校以及許多偉大的工業建設和文化福利建設。

這次參觀是一次最現實而深刻的社會主義前途教育，代表們一致認爲學習到很多東西，收穫很大。由於實地看到社會主義蘇聯在各方面的巨大成就與認識到社會主義社會制度的優越性，這就使我們更加堅定了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決心與信心；由於親眼看到了大規模的、高度機械化的、以先進的科學技術武裝起來的、有着巨大生產力的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及過着美滿幸福生活的集體農民，大家深深體驗到只有集體化才能使農業生產得到高度地發展，使廣大農民走向幸福的道路。也認識到在集體化的基礎上所充分表現出來的機械化的好處與運用科學技術「改造自然」的偉大力量；集體農莊的

生產是有計劃、有組織、有明確分工、專人負責，處理一切問題都有章程制度，產品的分配是按勞取酬，這就解除了某些人對集體農莊的種種誤解；蘇聯建成今天這樣美好的社會主義社會是經過了艱苦鬥爭的，從其光輝偉大的歷史鬥爭中，我們更深刻地體會到如果沒有工人階級及其代表——共產黨的領導，實現農業集體化，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是不可能的。

在參觀期間，我們到處受到了蘇聯人民的親切熱烈的歡迎和招待，他們耐心地仔細地介紹先進經驗，解答各種問題，使我們學到了很多東西。對於以國際主義精神給予我們無私幫助的蘇聯共產黨、蘇聯政府和蘇聯人民謹致衷心的感謝！

回國後，把參觀所得材料加以整理，寫出了十個報告：（一）蘇聯的集體農莊，（二）蘇聯的國營農場，（三）蘇聯的機器拖拉機站，（四）蘇聯的畜牧業，（五）蘇聯的防護林帶，（六）蘇聯的農田灌溉事業，（七）蘇聯的農業教育與農業宣傳工作，（八）蘇聯冬小麥的栽培技術，（九）蘇聯的植棉經驗，（十）蘇聯的種子工作。我們希望這些小冊子，能夠幫助讀者進一步認識蘇聯的農業建設並作為發展和改造我國農業的參考。但是這些材料整理起來以後因參觀團分散，沒有經大家審查修改，加上我們的認識水平又不高，因此參觀的內容雖是那樣廣泛、豐富，可是這些小冊子只能反映其中的一部分，而且在內容上也可能存有錯誤和欠安的地方，希望全體團員和熱心的讀者們加以指正。

中國農民代表團團長 張林池

第一部分 集體農莊的歷史發展

一 十月革命前俄國的農村狀況

十月革命以前，俄國的農村和農業是很落後的，廣大農民使用着原始的工具進行生產，並受着沙皇政府、地主、富農、貴族、教堂和高利貸商人的苛重剝削。農業的產量很低，全國播種面積一〇、五〇〇萬公頃（每公頃合我國一五市畝），其中穀物佔百分之九四·四，但每年的總產量只達到四〇——五〇億普特（每普特合我國三二·七六市斤）。

在全部農民中，貧雇農佔百分之六五，中農佔百分之二〇，富農（包括地主）佔百分之一五，在土地的佔有上，佔農戶百分之八五的貧農和中農，僅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二七，而為數很少的地主、富農、貴族和教堂，却佔有大量肥沃的土地，並擁有大量的牲畜和農具，從而對農民進行着殘酷的剝削，農村中發生劇烈的階級分化，中農的數量日益減少；貧農和僱農們像奴隸般勞動着，而終年不得溫飽，許多人最後只得賣掉自己的土地，四處流浪。

革命前，農村裏的文化是十分落後的，在農村僅有的初級小學裏，學生很少，他們大多數都是地主、富農的子弟。百分之九〇以上的農民都是文盲。農村裏沒有什麼文化娛樂的場所，而教堂却是村村都有的，在那裏神父們和牧師們傳播着愚昧和迷信，幫助沙皇、貴族、地主和富農進行對農民的統治和剝削，廣大農民過着悲慘和黑暗的生活。

二 十月革命後和農業集體化前夜的情況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俄國的工人和農民在列寧和斯大林的領導下，推翻了資產階級的政權，建立了社會主義的蘇維埃國家。

一 土地國有和蘇維埃國家的土地政策

蘇維埃政權成立的第二天，就實行了土地國有，按照列寧所提出的、在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通過的土地國有法令，沒收了地主、貴族和教堂的土地，轉歸農民使用。

一九一八年，蘇聯政府又公佈了「土地使用的社會主義化」的法令，規定：一切農民的生產合作組織，都有優先領得良好土地或整塊土地的權利，提倡農民集體使用土地或聯合耕種。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又公佈了「社會主義土地與走向社會主義生產條件」

的法令，指明：爲了組織以社會主義爲原則的農業，根絕人剝削人的行爲，進一步採用科學技術，樹立勞動人民的社會主義意識，以便團結城鄉無產階級，進行反對資本主義的鬥爭，必須將土地使用的個體狀態，轉變爲集體的形式，並指出國營農場、農業勞動組合和共耕社等集體生產組織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最好手段。

地主、貴族和教堂的土地和財產，被沒收並分給了農民，而當時的富農，除少數在戰爭中因與白匪及帝國主義武裝相勾結，或本身就是白匪的反動富農，以致被沒收了財產並剝奪了土地的使用權外，一般富農的土地，在農業集體化以前大體上沒有變動。

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的土地政策，永遠廢除了土地的私有制，並爲農業經濟建立了按照社會主義道路向前發展的基石。到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全國已有了各種不同形式的集體農莊一、五七九個，到一九二一年初，就發展到一八、八一九個了。

同時，國家在沒收地主、貴族和教堂等的莊院的基礎上，開始建立了蘇維埃農莊，也就是國營農場。

二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的實施，農村供銷合作社的發展及其所起的作用

在反對外國武裝干涉，和平息國內反革命叛亂，戰爭結束之後，國民經濟的恢復，成爲迫切的問題，除工業外，還必須以大力來恢復農業。

一 在恢復經濟期間，黨和蘇維埃實行了新經濟政策，取消了在革命初期和戰爭時期所實行的餘糧收集制，代之以糧食稅，農民在向國家繳納一定數量的糧食稅之後，餘糧完全歸自己自由支配，這樣就大大地提高了農民小商品生產者的生產積極性。

國家以大力援助貧農和中農的生產，對富農則實行限制政策，就是在糧食稅的徵收上，在僱傭勞動、租入土地等方面給以限制，把他們的剝削經營，約束在一定的範圍之內，不讓其漫無限制地發展。

國民經濟在十分困難的條件下進行恢復工作。社會主義的工業和其他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迅速地增長起來。可是自由貿易的發展，也使城鄉資本主義因素，有了一定程度的滋長。

因此，過渡到新經濟政策，就意味着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生死的鬥爭。「誰戰勝誰」的問題已清楚地擺在面前了。

二 一九二三年，列寧提出了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合作社計劃

列寧指出：我國（即指蘇聯——編者）農業的發展，應經過合作社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的道路前進，應經過逐漸地把集體化原則灌輸於農業，起初灌輸於供銷方面，然後灌輸於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前進。

列寧英明地指出了，通過農村羣衆的供銷合作社，進行組織和教育農民的工作，以後逐步地把農民羣衆引向集體生產的方向和道路。針對着當時的情況，列寧指出：爲了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爲了使社會主義工業與農業相結合，爲了加強工農聯盟和促進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發展城鄉間的商品流轉——商業，就成爲各種工作任務中的中心環節，而合作社是城鄉結合的最適宜的組織形式，同時也是廣大農民最易於接受的形式。

這樣，就在廣大農村中間，大量地建立和發展了供給新式小型機器、農具、種子、肥料和推銷農產品的農業合作社，（指供銷合作社——編者）供應日常必需品的消費合作社，以及在國家銀行幫助之下吸收農民餘糧游資並扶助農民生產的信貸合作社。當時農業合作社是組織和推動農民生產的主要形式，有些農業合作社，不僅進行生產資料的供銷工作，還同時進行信貸工作。這種農業合作社在一九二四年十月全國已有三一、五〇七個，而一九二五年十月便增加到四六、九〇〇個了。

在游牧區或半游牧區裏，如哈薩克的大部地區，則以大力建立和發展了流動的供銷點。供銷點供給牧民以各種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並幫助牧民推銷畜產品，它的工作由流動逐步趨於固定，並配合着獸醫站、種畜站、醫院、學校的建立，來進行組織和教育牧民的工作，引導牧民進行定牧和逐步地走向定居。

合作社對於組織農民的合作化有了很大的貢獻，與這情形相同，供銷點也大大地有助於組織牧民的合作化。

三 合作社成為聯繫城鄉、聯繫工業和農業的橋樑，而在合作社運動的發展中，國家與合作社之間、合作社與它們的基層組織之間的定購合同制，是具有重大意義的。

定購合同規定雙方的義務如下：

國家的義務：向合作社的中央和共和國的系統，定購一定數量和質量的糧食和工業原料，在社員生產之前或生產過程中預先供給一定數量和質量的機器、農具和肥料，保證按一定價格按時收購產品。

合作社的義務：使其社員播種一定面積的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保證按國家計劃使用優良品種，保證一定的施肥量和一定的耕作要求並定期供給糧食和工業原料。

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各自貫徹到自己的工作人員和社員中間去，並在執行過程中進行對合同執行情況的檢查。

這種定購合同制的推行，首先，嚴重地打擊了市場上的無政府狀態和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在生產當中的盲目性，減少了農民在生產中的困難，增加了他們的收入，同時也把農業合作社的工作，提高到較高的階段，不僅使它的工作更加具有頭緒，而且更主要的是引導了廣大

的農民小商品生產者進入有系統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這是一個巨大的進步，使農業和社會主義工業不僅在商品的流轉中聯結起來，而且在生產上逐步地聯結起來。

這樣，社會主義的國家利益和農民的個人利益就有了有機的結合，為小農經濟過渡到集體農莊敷設了軌道和橋樑。

四 國家對農民生產和集體農莊予以大量的物資援助

為了有計劃地加速農村經濟的恢復，蘇維埃國家在一九二四年設立了中央和各共和國的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以大力來領導和扶植羣衆性的農村信貸合作社，這樣就樹立和加強了農業信貸工作的一套制度。

國家的農業銀行通過農民的信貸合作社，以大量的貸款結合信貸合作社從農民社員中吸收來的資金，大力地援助生產事業。在農村中，它幫助貧農和中農向富農、商人、高利貸剝削者作堅決的鬥爭，使他們能够擺脫剝削，並順利地發展自己的生產事業。

國家農業銀行在一九二五年對貧農、中農的長期（五年——十年）貸款規定年利百分之七，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改爲百分之六，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日又改爲百分之五。一九二八年九月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決定：在整個農業貸款當中規定給貧農的款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〇，一九二九年又決定凡加入集體農莊或其他合作組織的農民，需用入莊或入社費用